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鄭吉宏

代 理 人 蔡坤旺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6 代 理 人 王秋翔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4 定如下：

15 主 文

16 聲請人即債務人鄭吉宏自中華民國 114年10月20日16時起開始更  
17 生程序。

18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9 理 由

20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2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3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 1項分  
25 別定有明文。

26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7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557,000元，前  
28 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30,000元  
29 ，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  
30 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3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01 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  
02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  
03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產及收入  
04 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本院 112年度司消債  
05 調字第99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  
06 消債調字第 997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  
07 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  
08 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  
09 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  
10 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  
11 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  
12 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6 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法 官 顏世傑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0日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廖日晟